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7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淑怡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113年度偵字第8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10 陳淑怡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1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其所屬詐欺集  
15 團」、「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記載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  
16 罪者」；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被告陳淑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  
25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26 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27 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8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9 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0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罪數關係：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等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 (一)洗錢標的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二)犯罪所得部分：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 六、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瀅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緣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8266號

28 被 告 陳淑怡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1鄰外埔53之4

01 號  
02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淑怡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帳戶如提供予缺乏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及掩飾或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且對方提領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某日，在苗栗縣○○鎮○○路0號1樓統一超商大山門市，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之成年人使用，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自稱「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林靜慧、黃鈺婷、王照程、黃偉誠，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各該款項即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林靜慧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靜慧、黃鈺婷、黃偉誠、黃琦靜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陳淑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告訴人（被害人）林靜慧、黃鈺婷、黃偉誠、王照程於警詢之指述。

01 (三) 告訴人（被害人）之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

02 (四)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6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9 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  
1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是核被告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9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2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1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  
22 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交付上開帳戶  
24 而獲得報酬，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檢察官 彭郁清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靜慧 (提告)	112年12月中旬某日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並使用LINE聯繫林靜慧，佯稱中籤可購買	113年1月5日 9時52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5日 9時52分許	5萬元

		股票、須匯款才能提領獲利云 云，致林靜慧陷於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出右列金額	時52分許 113年1月5日10時14分許 113年1月5日10時14分許	5萬元 5萬元
2	黃鈺婷 (提告)	於113年1月7日，假冒黃鈺婷 子女之補習班老師，使用LINE 暱稱「施倩如」聯繫黃鈺婷， 佯稱需用錢急需借款云云，致 黃鈺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時 間，匯出右列金額	113年1月7日23時14分許	5萬元
3	黃照程(未 提告，其配 偶黃琦靜提 告)	於113年1月7日23時13分許， 假冒黃照程之友人子恩，使用 LINE暱稱「子恩」聯繫黃照 程，佯稱需用錢急需借款云 云，致黃照程陷於錯誤，使用 其配偶黃琦靜之帳戶於右列時 間，匯出右列金額	113年1月7日23時29分許	5萬元
4	黃偉誠 (提告)	於113年1月8日9時1分許，假 冒黃偉誠之同事游駿弘，使用 LINE聯繫黃偉誠，佯稱需用錢 急需借款云云，致黃偉誠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 金額	113年1月8日9時29分許	5萬